

# 學校午餐退費機制及午餐採購契約範本討論會議會議記錄

壹、時間：112年5月10日下午1時30分

貳、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 A5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徐副處長建男(代)

紀錄：楊瓊慧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學校午餐退費相關規範之一致性及利用資通訊科技建置退費機制供各校運用案，請討論。

說明：一、為利學校辦理午餐收退費事宜，本府訂有苗栗縣學校午餐退費建議參考原則供各校參考運用。

二、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 112 年 1 月 1 日審苗縣一字第 1120050118 號函查核本府及所屬各級學校午餐辦理情形，經調查結果，各校退費規定之條件寬嚴不一〔如：照南國小，個人連續病假 5 天，可於病假返校後，3 天內提出申請退費；個人連續事假 5 天，並於事假前 3 天即提出申請。文華國小：因故請假並於請假 3 日前(不含例假日)辦妥請假手續者，應退還請假期間之午餐費；因法定假由(如病假、喪假、產假等)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臨時請假者，已完成請假之次日起為退費起始日(當日停餐不退費)〕，且退費機制未能善用自動化技術，以系統管理，徒增行政作業人力，建請本府考量實際運作需要，研酌簡化退費條件之可行性，並利用資通訊科技建置退費機制供各校運用，以簡化行政作業。

決議：學校午餐退費原則及退費機制仍保留各校因實際辦理需求之彈性調整空間，不訂定全縣統一之規範。

提案二：苗栗縣學校午餐各類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府發包科 111 年 4 月 29 日修正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訂定學校午餐公辦民營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草案，並保留原 111 年 6 月 08 日府教體字第 1110108529 號函修正之契約內容(為紫色字體)。

二、依計審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 112 年 1 月 1 日審苗縣一字第 1120050118

號函查核本府及所屬各級學校午餐辦理情形，審核結果，注意事項第六項，修正各類契約付款應檢具資料及一致性驗收表單供學校運用，以完備付款文件，健全各校午餐之驗收及履約管理；並依注意事項第十項，新增食材採購規範，每月至少 1 次使用苗栗縣在地生產之農產品，以提高學校午餐使用苗栗縣在地生產之食材比例。

- 三、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之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修正各類契約違約記點標準。
- 四、配合本府推動高鈣午餐計畫，各類契約菜單設計新增每週至少供應一次高鈣餐，鈣質含量須達 240 毫克以上等規範。
- 五、公辦公營學校菜單設計請參照公辦民營勞務採購案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第八條食譜規劃及供餐質量規範辦理。
- 六、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4 月 20 日農糧字第 112073266A 號書函，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第四點第(一)項修正各類契約食材採購標準之溯源標章名稱。
- 七、檢附苗栗縣學校午餐公辦民營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一)、苗栗縣學校午餐公辦民營勞務採購案投標須知補充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二)、苗栗縣學校午餐食材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三)及苗栗縣學校午餐外訂餐盒/桶餐採購案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參考範本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四)、苗栗縣學校午餐公辦民營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草案(附件五)、苗栗縣學校午餐公辦民營勞務採購案投標須知補充說明修正草案(附件六)、苗栗縣學校午餐食材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草案(附件七)及苗栗縣學校午餐外訂餐盒/桶餐採購案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參考範本修正草案(附件八)等資料供參考。

決議：一、苗栗縣學校午餐公辦民營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草案、苗栗縣學校午餐公辦民營勞務採購案投標須知補充說明修正草案、苗栗縣學校午餐食材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草案及苗栗縣學校午餐外訂餐盒/桶餐採購案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參考範本修正草案，依上述內容修正後通過。

二、學校午餐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者，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價格納入評比者，納入評比者，其所占全部評選項目之權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不得逾百分之五十。」、第二十二條「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以不訂底價為原則；其訂有底價，而廠商報價逾底價須減價者，於採行協商措施時洽減之，並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及「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等規定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時間：下午 3 時。